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5-002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丹溪东路1016号李子园科创大楼10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683,1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468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文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召集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

票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因公务安排请假；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578,900	99.9588	67,124	0.0264	37,156	0.0148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571,200	99.9558	75,224	0.0296	36,756	0.01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53,567,700	99.9544	69,424	0.0273	46,056	0.01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补选李博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806,466	99.6544	是
4.02	《关于补选方建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52,785,482	99.6461	是

5、《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关于补选徐曙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52,808,327	99.65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
4.01	《关于补选李博胜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25,074	90.8692	-	-	-	-
4.02	《关于补选方建华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704,090	90.6507	-	-	-	-
5.01	《关于补选徐曙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726,935	90.8886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4、5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